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食藥戰情中心辦公室內部整修及
增設辦公設備」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食藥戰情中心辦公室內部整修及
增設辦公設備」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為提升本中心辦公環境品質，改善第二辦公室（昆陽大樓 1 樓）地面凹陷不平整及第一辦公室（昆陽大樓 2 樓）辦公設備不足等情，爰辦理旨揭採購。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第一辦公室內部整修及增設辦公 OA 設備

1. 第一辦公室平面圖，如附圖 1，需增設 3 組 OA 設備及相關配件(含屏風、桌板、電源點、電話點、網路點等)，並依平面圖調整位置。
2. 拆除預定新增 OA 設備處之置物櫃，清運部分皆由廠商負責。
3. 依本署需求更換辦公室內中 1 組屏風，其高度需大於 170 公分。
4. 更新辦公室內部窗戶窗簾，且該窗簾需具備遮光隔熱功能。

（二）第二辦公室內部整修及增設辦公 OA 設備

1. 第二辦公室平面圖，如附圖 2，需增設至少 2 組 OA 設備及相關配件(含屏風、桌板、電源點、電話點、網路點等)，並依平面圖調整位置。
2. 拆除預定新增 OA 設備處之置物櫃，清運部分皆由廠商負責。
3. 更新辦公室內部窗戶窗簾，且該窗簾需具備遮光隔熱功能。
4. 增設木作高架地板，並確認地面平整性。

（三）規定及說明：

1. 施作及安裝前應先排定施作安裝期程，須於假日期間施作，並知會本署，施作中如有任何狀況或疑問應儘速知會本署承辦人員，進行本案研討，俾利本案期程順利進行。

2. 本案所有需求內容及相關之文件，廠商應需認為完全明瞭，依據需求及相關之說明書資料，負責施作及安裝，必要時由本署指定人員釋疑之。
3. 本案應確實遵照需求說明為之，有關裝置規則，依使用或指定維護人員之指示施作及安裝，所需一切人工、工具及運輸等均由廠商負擔，以圓滿完成各項安裝之裝置，凡圖樣、標單或本規格需求說明書未及備載之零件或工作項目，而為完成本案之所必需者，廠商應予照辦，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
4. 本案所需之器材，若無特別規定者，以電力法規等施作慣例之器材使用。若因特性效果與專業之需，廠商得自行採用達到本署要求效果之器材，但不得要求增加預算，且需符合本案規範之各項功能與目的要求。
5. 本案進行期間廠商需負管理約束及保護其僱用員工和施作地點之警示標誌裝設之責，如廠商設備不週，致有妨礙治安、公共安全秩序及危險等情事，因而發生對廠商之員工或第三者之一切傷亡災害或損失，概由廠商負責撫恤及賠償，與本署無關。
6. 本案未經正式驗收前，不論已完成或未完成之部份及材料皆歸廠商保管，如有損壞或遺失皆由廠商負責重作或賠償。
7. 廠商須負擔檢查或試驗之一切費用。
8. 廠商對施作後產生之垃圾雜物外箱等必須於當日立即清除，以維持現場環境與安全。
9. 施作過程對於現場環境可能引發危險時，本署將指定人員到現場監督執行，並要求立即改善安全維護措施，若未依照指示進行時，則本署有權要求停止。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上標示所有空間尺寸與設備種類、數量及尺寸僅供參考，須以現場實際勘察尺寸為依據，如有爭議處，以本署需求單位需求為準，惟不得降低原需求品質、功能，如爭議處發生履約爭議，則由廠商自行負責。所有設備之採購規格[樣式、尺寸(容許5 %公差)、顏色等]機關保有權利進行實際狀況調整與修改，採購前皆需經機關確認。
2. 各項工作內容所需經費皆包含在本案之執行金額內，不得追加。
3. 為確保產品及連線品質，所有線路元件及購置之產品驗收時，須附保固證明。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須提供免費無條件改正。
4. 現場勘查：本案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日前，本機關上班期間（不含例假日）提供現場說明。參與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至現場勘查及測試，並由本機關提供場勘證明，併同裝入投標文件中，以便審標查核。

(五)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辦公 OA 設備裝設、置物櫃拆除及地板鋪設為主要部分，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六)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到現場實地勘查，瞭解本工程施作內容，並確實詳閱估算，不得於開標後或施工中提出任何藉口推諉責任不予施作或要求加價，並應依施工法規或工程慣例施作。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決標後，接獲本署通知得進場施作之次日起，90 個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

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三、 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五、 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35 萬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35 萬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 含運費 ☐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 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二) 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 (三) 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無。

- (四)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

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 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 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5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 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 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計畫摘要
2. 採購標的型錄
3. 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4. 預定進度
5. 經費需求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九) 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七、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 受理投標方式：

1.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 5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

指定場所。

2.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3.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1.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2.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八、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

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
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四）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1.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2.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3.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

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4. 評審小組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
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5.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6. 評審小組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於徵得主席同意後，得對廠商提出詢問，未經同意者不得發問。
7.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8.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9.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0.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五) 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	--	---

(六) 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1、2)。

九、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保固證明、交寄證明或收貨單，連同保險單及繳費單收據副本等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十、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本署指定地點：

十一、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4. 標價清單。
5. 場勘證明。
6.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5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5,000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1年，**本案新設範圍內之設備或零組件有異常情形時，廠商須負責排除或更換，且不得酌收工資(耗材除外)。**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一) **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食藥戰情中心林聖傑先生，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071，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9TFDA-DSC-011

採購案名：109 年度「食藥戰情中心辦公室內部整修及增設辦公設備」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	20						

	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總 分 (總滿分：)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9TFDA-DSC-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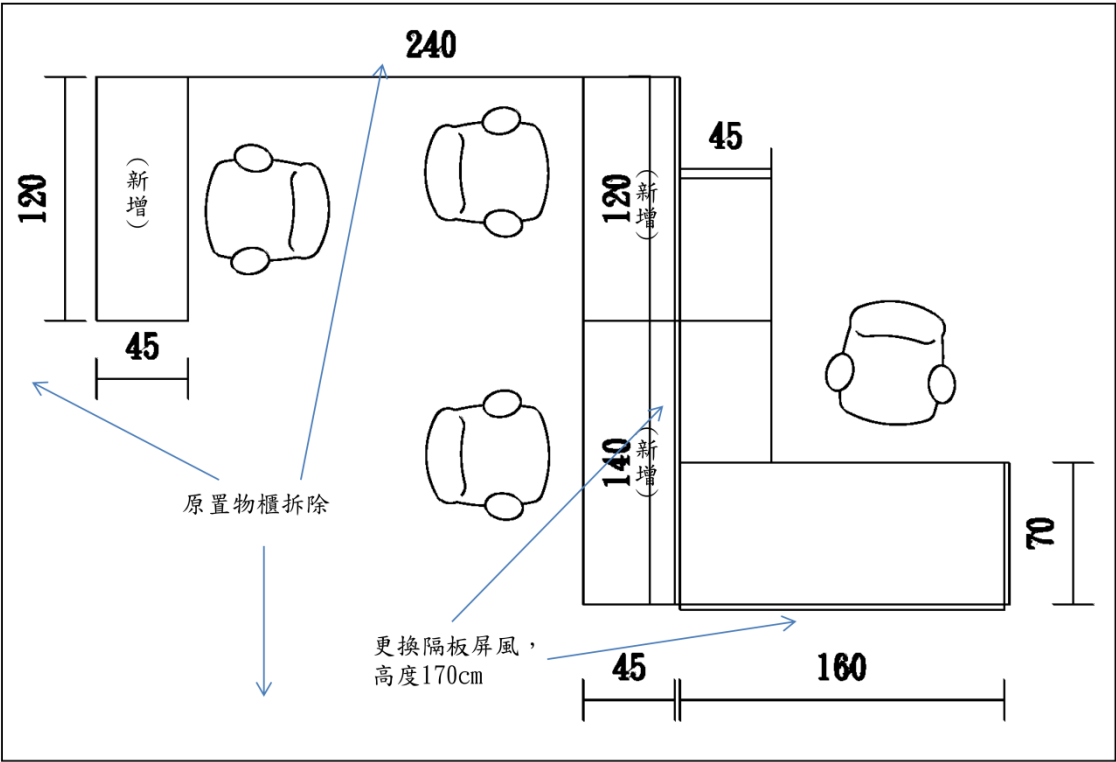
採購案名：109 年度「食藥戰情中心辦公室內部整修及增設辦公設備」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標 價 序 位 評 分 評審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

附圖 1、食藥戰情中心第一辦公室（昆陽大樓 2 樓）平面圖



附圖 2、食藥戰情中心第二辦公室（昆陽大樓 1 樓）平面圖

